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存款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5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05)成执字第1145号】。裁定书裁定：冻结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川支行的1,200万元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从2019年3月29日起至2020年3月28日止。

一、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2000年6月为四川广林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四川广林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广林电器”）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第二支行（下称“建行成都二支行”）申请五年期固定资产贷款1,400万元提供担保。因广林电器未按期归还400万元借款和利息，建行成都二支行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广林电器归还逾期的400万元借款和利息，并提前归还1,000万元的借款，2004年11月26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定广林电器归还400万元借款及利息，本公司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余1,000万元借款提前归还的要求法院不予支持，本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向四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2005年6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9月19日受理建行成都二支行执行申请，执行中因广林电器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要求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目前，公司售电收入资金正常结算回笼，公司现有资金及售电结算回笼资金完全满足购电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银行账户部分资金冻结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05）成执字第1145号】。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